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0783民初1673号

金振策：

本院于开平市开联饲料有限公司与金振策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简转普）、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审直播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贵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32825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1332.97元（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以32825元为本金，从2024年4月24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暂计至2025年2月14日为1332.97元，实际计算至付清款项之日止），以上共计34157.97元。2.本案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5年6月12日10时00分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